

--- 簡要裁判 (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11/01/2022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1048/202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第一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21-0227-PCC 號卷宗內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合共改判為第一嫌犯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處八年的徒刑；以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六個月的徒刑。

數罪並罰，第一嫌犯合共被判處八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第一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668 至 67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695 至 69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及應駁回上訴。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21 年 1 月中旬，司警接獲線報，得知第一嫌犯 A 在本澳中區一帶進行與毒品有關之活動，於是開始對第一嫌犯進行調查。
2.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司警人員在第一嫌犯居住的澳門 XXX 附近對其進行跟蹤監視。
3. 同日晚上約 7 時 10 分，司警人員發現第一嫌犯在上述地點不斷徘徊，之後步往麻子街與第二嫌犯 B 會合，並在短暫接觸後隨即分開，於是司警人員立即分成兩隊分別對第一及第二嫌犯進

行跟蹤監視。

4. 隨後，第二嫌犯與在麻子街附近的第三嫌犯 C 會合後急步離去，由於第二及第三嫌犯形跡可疑，於是司警人員上前將彼等截停。
5. 司警人員對第二嫌犯進行搜查，並在第二嫌犯的右手上搜獲一個印有“五葉神”的紅色煙盒，盒內藏有一個透明膠袋，袋內裝有懷疑為毒品“冰”的白色晶體，連透明膠袋約重 0.38 克；及在第二嫌犯身上搜獲一部手提電話。
6.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第二嫌犯的右手上搜獲的一個透明膠袋內的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淨重 0.264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5.6%，含量為 0.200 克。
7. 上述在第二嫌犯的右手上搜獲的毒品是第二嫌犯與第三嫌犯合資澳門幣壹仟元（MOP1,000.00）向第一嫌犯購買的，目的為供其本人及第三嫌犯共同吸食。
8. 上述在第二嫌犯身上搜獲的手提電話是第二嫌犯作出上述犯罪行為的通訊工具。
9. 司警人員對第三嫌犯進行搜查，並在第三嫌犯身上搜獲一部手提電話。有關手提電話為第三嫌犯作出上述犯罪行為的通訊工具。
10. 另一方面，司警人員亦在第一嫌犯進行上述交易後返回住所途中將其截停，以及對其進行搜查，並在第一嫌犯身上搜獲以下物品：
 1. 現金港幣貳佰元（HKD200.00）；
 2. 現金澳門幣貳仟叁佰元（MOP2,300.00）；

3. 一部手提電話。

11. 上述在第一嫌犯身上搜獲的現金當中的 1,000 澳門元為第一嫌犯的犯罪所得；上述在第一嫌犯身上搜獲的手提電話為第一嫌犯作出上述犯罪行為的通訊工具。

12. 隨後，司警人員帶同第一嫌犯前往其位於澳門 XXX 的住所搜索，並在第一嫌犯的房間內的小型鐵枱上搜獲以下物品：

1. 一個中透明膠袋，內藏有 7 個小透明膠袋，袋內均裝有懷疑為毒品“冰”的白色晶體，連透明膠袋分別約重 0.36 克、0.36 克、0.61 克、0.61 克、0.62 克、0.63 克及 0.64 克（共重 3.83 克）；

2. 一個中透明膠袋，內藏有 4 個小透明膠袋，袋內均裝有懷疑為毒品“冰”的白色晶體，連透明膠袋分別約重 0.31 克、0.48 克、0.54 克及 0.57 克（共重 1.90 克）；

3. 一個大透明膠袋，內藏有 2 個中透明膠袋，袋內均裝有懷疑為毒品“冰”的白色晶體，連透明膠袋分別約重 5.92 克及 3.93 克（共重 9.85 克）；

4. 一個大透明膠袋、一個中透明膠袋、三個小透明膠袋，以及五個袋內均沾有懷疑為毒品“冰”的白色晶體的膠袋；

5. 一個小型棕色電子磅；

6. 一個紅色打火機；

7. 一支銀黑色火機槍；

8. 一個頂端連有膠管及綁有黑色膠紙的白色打火機；

9. 一條沾有痕跡的玻璃器皿（一端接有白色小膠管，另一端接有綠色泥膠）；

10. 一個盛有透明液體且底部黏有一塊瓷磚的橙色透明玻璃樽，樽蓋上連有兩支組裝膠管，其中一支末端接有一個玻璃器

皿；

11. 28 個未使用的透明膠袋。

13. 經鑑定證實，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的毒品檢驗資料如下：

- 第 1 項的 7 個小透明膠袋內的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淨重 2.657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1.5%，含量為 1.90 克；
- 第 2 項的 4 個小透明膠袋內的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淨重 1.399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6.4%，含量為 1.07 克；
- 第 3 項的其中一個中透明膠袋內的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淨重 3.995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1.6%，含量為 2.86 克；
- 第 3 項的另一個中透明膠袋內的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淨重 1.988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6.4%，含量為 1.52 克；
- 第 4 項的 5 個透明膠袋均沾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的痕跡；
- 第 5 項的電子磅及第 9 項的玻璃器皿均沾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的痕跡；
- 第 10 項的橙色透明玻璃樽及透明液體均沾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的痕跡。

14. 經 DNA 鑑定，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10 項的橙色透明玻璃樽樽蓋上的連有粉紅色膠吸嘴的膠管末端上檢出的 DNA 有可能是

來自第一嫌犯及其他不能識別的供體。

15. 上述在第一嫌犯住所內搜獲的毒品是第一嫌犯向不知名涉嫌人所購買的，之後第一嫌犯將其中一部份毒品向他人販賣，及將其餘部份毒品供其作個人吸食之用；上述在第一嫌犯住所內搜獲的電子磅及透明膠袋為第一嫌犯用於分拆毒品的工具。
16. 其後，司警人員將三名嫌犯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尿液毒品檢驗，並證實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尿液均對“Amphetamines”及“Methamphetamine”呈陽性反應；第三嫌犯的尿液對“Amphetamines”、“Benzodiazepines”及“Methamphetamine”呈陽性反應。
17. 經調查發現，第二嫌犯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每次以澳門幣壹仟元（MOP1,000.00）向第一嫌犯購買份量不詳的毒品“冰”，目的是作第二嫌犯個人吸食之用。
18. 經調查發現，於 2021 年 1 月 16 日，D 以澳門幣伍佰元至壹仟元（MOP500.00 至 1,000.00）向第二嫌犯購買份量不詳的毒品“冰”，而第二嫌犯則相約 D 於 XXX 進行毒品交易，惟最終 D 因事沒有前往交易地點。
19. 經調查發現，第二及第三嫌犯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合資澳門幣壹仟元（MOP1,000.00）向第一嫌犯購買份量不詳的毒品“冰”，目的是供第二及第三嫌犯共同吸食。第二嫌犯在購買上述毒品“冰”後，便於當天在其位於 XXX 的住所內吸食，而第三嫌犯則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其位於 XXX 的住所內吸食有關毒品。且結果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分別在第 16 點事實的結果中被驗出對有關受管制藥物呈陽性反應。
20. 經調查發現，第一嫌犯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其位於 XXX 的住

所內使用第 12 點事實第 9 及第 10 項的器具吸食毒品“冰”（即經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之“甲基苯丙胺”）。

21. 第一嫌犯的手機內存有販賣毒品的訊息。
22. 三名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23. 第一嫌犯明知不可仍在本澳持有及向他人販賣受法律管制之毒品，同時第一嫌犯亦會將當中一部份毒品用作個人吸食之用。
24. 第二嫌犯明知不可仍在本澳將受法律管制之毒品提供予他人吸食。
25. 三名嫌犯明知不可仍在澳門吸食受法律管制之毒品。
26. 第一嫌犯明知不可仍在本澳持有及使用用於吸食受法律管制之毒品的器具吸食毒品。
27. 三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此外，還查明：

28. 第一嫌犯 A 表示具有小學四年級的學歷，無業，無收入，與在職的妻子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29.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一嫌犯並非初犯。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所規定並處罰的一項持有毒品供個人吸食罪，於 2001 年 7 月 2 日被第 PSM-065-01-5 號卷宗判處 2 個月的徒刑，准予暫緩 1 年執行，判決已轉為確定；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PCC-106-01-2 號卷宗所競合。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搶劫罪（未遂），於 2002 年 4 月 16 日被第 PCC-106-01-2 號卷宗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該案與第 PSM-065-01-5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

處的刑罰作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2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判決於 2002 年 4 月 26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服滿所被判處的徒刑，並於 2003 年 7 月 13 日獲得釋放。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於 2003 年 7 月 29 日被第 PCS-057-03-6 號卷宗判處 10 個月的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判決於 2003 年 9 月 8 日轉為確定；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CR3-03-0134-PCC 號卷宗（原第 PCC-067-03-6 號卷宗）所競合。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0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竊用車輛罪、《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搶劫罪，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被第 CR3-03-0134-PCC 號卷宗（原第 PCC-067-03-6 號卷宗）分別判處 7 個月的徒刑、判處 2 年 9 個月的徒刑，該案與第 PCS-057-03-6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作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3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判決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服滿所被判處的徒刑，並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獲得釋放。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被第 CR2-10-0147-PCS 號卷宗判處 1 個月 15 日的徒刑，准予暫緩 1 年執行，判決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轉為確定，刑罰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所作批示中宣告消滅。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被第 CR4-11-0210-PCS 號卷宗判處 3 個月的徒刑，准予暫緩 1 年執行，判決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轉為確定；由於嫌犯在該案件的緩刑

期間再次犯案，經聽取嫌犯聲明，透過 2013 年 2 月 19 日所作出的批示，廢止嫌犯的緩刑，並須服該案所判處的 3 個月徒刑，廢止緩刑批示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服滿所被判處的徒刑。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被第 CR1-10-0166-PCC 號卷宗判處 9 個月的實際徒刑，判決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轉為確定；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CR1-12-0042-PCC 號卷宗所競合。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被第 CR2-12-0033-PCS 號卷宗判處 2 個月 15 日的徒刑，准予暫緩 12 個月執行，條件需於 90 日內向 ARTM 支付 2,000 澳門元的捐獻，判決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支付有關捐獻；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CR3-12-0061-PCC 號卷宗所競合。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以盜竊為生活方式的加重盜竊罪、《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以盜竊為生活方式的加重盜竊罪（未遂），《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未遂）及《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被第 CR1-12-0042-PCC 號卷宗（該案又合併了第 CR1-10-0214-PCC 號卷宗），分別判處 4 個月的徒刑、四項以盜竊為生活方式的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 1 年的徒刑、7 個月的

徒刑、3 個月的徒刑、9 個月的徒刑，該案與第 CR1-10-0166-PCC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作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4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判決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轉為確定；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CR3-12-0061-PCC 號卷宗所競合。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未遂）、《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配合第 198 條第 4 款及第 196 條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被第 CR3-11-0133-PCC 號卷宗分別判處 7 個月的徒刑、9 個月的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嫌犯 1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判決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轉為確定；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CR3-12-0061-PCC 號卷宗所競合。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被第 CR2-11-0160-PCC 號卷宗判處 2 年 3 個月的實際徒刑，判決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轉為確定；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CR3-12-0061-PCC 號卷宗所競合。

➤第一嫌犯曾因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少量販毒罪，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被第 CR3-12-0061-PCC 號卷宗（原第 CR3-12-0073-PCS 號卷宗）判處 1 年 3 個月的實際徒刑，並科處罰金 6,000 澳門元，如不支付罰金，則轉為 40 日的徒刑，該案與第 CR2-12-0033-PCS 號卷宗、第 CR1-12-0042-PCC 號卷宗（當中合併了第 CR1-10-0214-PCC 號卷宗，並競合了第 CR1-10-0166-PCC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第 CR3-11-0133-PCC 號卷宗、第 CR2-11-0160-PCC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作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5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

刑罰，判決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服滿所被判處的徒刑，並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獲得釋放。

30.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二嫌犯 B 並非初犯。

➤第二嫌犯曾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同一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被第 CR5-19-0199-PCS 號卷宗分別判處 5 個月的徒刑、5 個月的徒刑，數罪併罰，合共判處嫌犯 7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在緩刑期間須附隨考驗制度，不得再接觸毒品及須接受社會重返廳之戒毒輔導跟進計劃，判決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轉為確定；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CR3-20-0050-PCS 號卷宗所競合。

➤第二嫌犯曾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同一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被第 CR3-20-0050-PCS 號卷宗分別判處 5 個月的徒刑、5 個月的徒刑，兩罪併罰，合共判處嫌犯 7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在緩刑期間需附隨考驗制度，且在緩刑期內，嫌犯不得再接觸毒品及須接受社會重返廳之戒毒輔導跟進計劃，該案與第 CR5-19-0199-PCS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作出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1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在緩刑期間需附隨考驗制度，且在緩刑期內，嫌犯不得再接觸毒品及須接受社會重返廳之戒毒輔導跟進計劃，判決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轉為確定；其後，該案件的刑罰被第 CR2-20-0294-PCS

號卷宗所競合，但競合決定仍未轉為確定。

➤第二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被第 CR2-20-0294-PCS 號卷宗判處 75 日罰金，每日罰金額為 100 澳門元，合共罰金 7,500 澳門元，若不支付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則須服 50 日的徒刑，判決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轉為確定；透過 2021 年 5 月 4 日所作出的決定，該案與第 CR5-19-0199-PCS 號卷宗及第 CR3-20-0050-PCS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作出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1 年 2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准予暫緩 2 年執行，維持嫌犯在緩刑期間的緩刑義務，即需附隨考驗制度，且在緩刑期內，嫌犯不得再接觸毒品及須接受社會重返廳之戒毒輔導跟進計劃；競合判決仍未轉為確定。

31. 第三嫌犯 C 表示具有初中二年級的學歷，待業，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子女跟隨前夫生活。
32.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三嫌犯屬於初犯。

未能證明的事實：

1. 第二嫌犯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第一嫌犯所購買的毒品“冰”是供第二嫌犯作出售之用。
2. 控訴書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量刑過重

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應判決上訴人不高於七年五個月的徒刑。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毒品罪」，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可被判處三個月至一年徒刑，或科六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罰金。

本案中，上訴人承認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及持有吸毒工具的指控，但表示在其家中所搜獲的毒品，一部分作出售之用，一部分則作個人吸食之用，沒有特定用作出售的分量；對其所扣押的金錢當中，只有 1,000 澳門元是販毒所得，其餘金錢與毒品無關。

上訴人為本澳居民，非為初犯，有多項刑事紀錄。

另外，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不法持有毒品罪，特別是軟性毒品的不法販賣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

因此，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觸犯一項「不法持有毒品罪」，判處八年的徒刑；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六個月的徒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基本要求，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亦無減刑的空間。

在犯罪競合方面，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合共判處八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符合《刑法典》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2,5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2 年 1 月 11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